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132.08 万元，已坐扣的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67.92 万元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账户)后的募集资金为 78,867.9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8.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19.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1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61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8,851.74
	利息收入净额	954.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751.97
	利息收入净额	30.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80
差异	G=E-F	0.00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

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3901190029200026348	8,038.75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038.7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否	54,619.20		54,619.20	10,751.97	55,554.53	935.33	101.71	[注]	10,56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0.00	24,049.18	49.18	100.20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	78,619.20		78,619.20	10,751.97	79,603.71	984.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实际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投产并实现效益